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月玉

債　務　人　陳明仁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陳明仁、陳明哲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

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設定新臺幣（下同）6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7月1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與債務人陳明仁、陳明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簽發，票面金額為66,0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2年5月12日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及相對人提示本票均未獲付款，尚欠本金共53,38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1紙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南區	下橋子頭		131-76		145.00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3606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004層鋼筋混凝土造、人行道、住宅、店鋪、外廊、樓梯間	一層63.29 二層69.81 三層69.81 四層69.81 騎樓38.94 突出物一層26.05 合計337.71	陽台25.02 雨遮6.08	全部